



看书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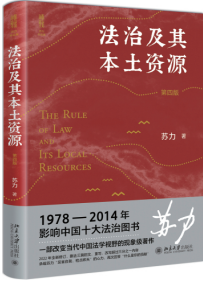
谱写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新篇章



《新时代的全面依法治国》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深入贯彻落实并充分体现习近平法治思想,紧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法治中国建设的历史方位和时代主题,充分肯定并全面展现了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中国共产党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方面取得的历史性成就。

本书围绕新时代党领导人民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一系列重大问题,从道路理论的确立到宪法贯彻实施、法律体系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推进公正司法、推进全民守法、涉外法治建设、法治工作队伍建设等方面,全面展现了党中央在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战略高度定位法治、布局法治、厉行法治,将全面依法治国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予以有力推进,法治中国建设迈出历史性步伐、全面依法治国取得的历史性成就。

法治及其本土资源之研究



《法治及其本土资源》(第四版)以“法律多元主义”为进路,通过对转型中国若干个案的理论考察,从法律规避和法律多元、法律本土化、法律专业化、市场与法律的替代以及法学研究方法论等多个方面对中国“法治”赖以推进的“本土资源”进行了生动展开和规范化转化,并提炼出“国家法与民间法”的关系这一核心命题,表达了要从社会生活中的各种非正式资源、有传统习惯的法律制度中吸取中国法治建设的营养的实践关怀和理论立场。

本书在国内较早运用交叉学科的知识与方法,创造性地将法学、经济学、人类学、社会学、阐释学、语言哲学知识和方法引入中国法学研究,充分展现出法治资源的复杂性、学科知识的不可分割性和多元方法的学术优势。该书对当下中国法治建设资源的获取、对中国法学研究方法的完善仍有不可忽视的实践指向和理论价值。

全面集成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



《刑事诉讼法全厚细》以现行刑事诉讼法为主线,收录刑事诉讼相关立法及司法解释、司法性文件、行政法规、规章等,将其拆分在相关刑事诉讼法条文下;收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要旨;对现行有效的司法文件进行了仔细辨析,甄别其实际法律效力,同时研讨、论证了各司法规定之间可能存在的冲突,并参考权威文献在脚注中进行了专业的注解。

本书特色如下:将条文“拆分重组”为若干阐述单元;在条文直观呈现其修改情况,辅以相关脚注,使其规定演变和时效适用一目了然;按按条文单元分解匹配相关规定、文书、案例的基础上,嵌入多种专题规范。本书全面集成公安、监察、检察、法院等相关部门的刑事诉讼规定,指导案例和常用文书样式,适合刑事办案和法学研究。

民法典物权编学理解读与释评



《中国民法典评释·物权编》(第二版)凝结了作者在物权法理论上二十多年的积累,作者从民法典制定层面出发,明确了各个条文的内在价值,阐释了各法条的主旨内涵,对法条的变更、增补进行了理论溯源与学理解读,对相关概念、原则等进行了清晰的区分和界定,并从司法适用角度,给出了学理解释与应用指引,同时辅以疑难问题的案例探讨,兼具学理性与实践指导性。

同时,该书较好地展示了作者法教义学研究思路,综合运用了文义解释、历史解释、比较法研究、实证研究等多种分析方法,对大量的理论与实务当中的疑难问题和争议问题进行相关的学理解读,或“演变”,或“辨析”,或“探讨”,或“论争”,或“提示”,或“反思”,或“引申”,各个富有特色的“版块”将物权法及其理论阐释得更加全面、多元和深入。



毕业典礼致辞

韩轶（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院长）

“大学才四年,抗疫就三年”,确实为你们的大学生活带来了许多困难和不便。但同时,你们也在困境中展现了令人敬佩的包容、坚强和热忱。你们没有让病毒的物理隔离变成心灵的禁锢,你们服从学院安排、守望相助、积极从事志愿服务。疫情期间,是你们用坚强的意志和不灭的激情,保证了学院各项工作的正常

将法治之光散作满天星斗

开展,守护了校园的安宁和祥和。这是属于你们全体毕业生的日子,今天过后你们将正式开始新的生活篇章,这将是你们人生中浓墨重彩的一笔,为了让你们更好地为未来生活做好准备,作为师长我想和你们交流分享几点感悟和期许。

第一,希望你们瞄准“长风破浪会有时”的理想坐标,在坚定信念中执着向上。

你们无论是升学还是就业,实际上都将进入全新的环境,迎接全新挑战,你们能否依然坚持原有的理想和自信?古人说:大道之行不问吉凶。人的自信,对自己力量的准确估计,是内心最强大的力量;人不自信,妄自菲薄,办什么事情都有担忧,瞻前顾后,对自己的能力没有清楚的认知,往往一事无成。自信使人具有历经磨难而不悔、直面挫折而无惧的力量,激励着人们一往无前。“心至苍穹外,目尽星河远”。你们应当志存高远,做天地文章,希望你们坚信自己永远可以成为一个更好的自己,敢于向新的挑战迈出发步,能够笑对青春的挫折和历练。

第二,“法安天下,德润人心”,希望你们心存善良,坚守正义。

“德法兼修”德字为先,而善良是个人德行最关键的要素,离开校园走向社会是一个人从青涩到成熟的重要阶段,但是千万別把世故视为成熟,我们固然要对生活中的危险抱有警惕和认知,但是更应该能够发现世界的美好与善意,离开了象牙塔,离开了家长和老师的呵护,

你们会逐渐发现这个世界并非总是温柔以待,你们很可能会承受不公、误解和恶意,希望你们能始终保持那份少年的赤诚之心,坚守善行,守护公正。一个人的善,可以带动身边人的善。对身边人的善待,可以催生出更多的善行。这就赋予了每个人一种责任。对于我们身边的人来说,这个世界是否美好,很大程度取决于我们能否互相善待。人人都有责任为生活增添爱与善意,把世界变成处处充满阳光的地方。与人为善,宽以待人,是感受世间种种美好的捷径。

第三,希望你们赓续“吾将上下而求索”的求知精神,在若渴求知中学习向上。

在未来,你们也许会面临人生、事业、生活源源不断抛来的难题,唯有不断增长大学问,涵养大智慧,方能更好地面对生活和工作。教育是神圣的知识传承,你们应当始终对知识和真理本身抱有尊重,我们面临的一个严峻现实是人们对于教育、理性和知识,越来越失去应有的敬畏。你们要怀疑探究,培养独立人格,避免人云亦云,甚至盲从于蛊惑性的言论,特别是在这个资讯爆炸的时代,更应当遇事多思,坚持理念。同时,也要虚怀若谷,兼容并包,我们应该看到,人的认识能力是有局限性的,不要把自己的感性认知强加于他人,将与你有差异、不同的都说成谬误、荒谬、而一味排斥。我们要怀有自信,但自信不是盲目自大,而是一种理性的、有依据的对自我能力和潜力的认知,自信需

要在长期的积累和自我完善上不断地予以强化。因此,我们自信的同时也要对自己的不足保持清醒的认知,对他人予以尊重和理理解,这也是我们对寻求和尊重真理,以及在求真的过程中所必备的品质。

第四,希望你们深怀“法施于人,虽小必慎”的法律理念,在恪尽职守中坚守法治精神。

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最宝贵的财富是法学专业培养的一批批法治人才,毕业后的你们再次丰富了民大法学院的财富。共同的法治理想和家国情怀将我们凝聚在一起,你们进入中央民族大学的那一刻,就与法学专业建立起了密不可分的联系,我们共同沉浸于博大而宽广的法学海洋,共同醉心于法学深邃而含蓄的魅力,共同探寻令人心驰神往的法治天下实现之路,而即将离开民大校园奔赴山海间的你们,更肩负着将崇德尚法、明理笃行法治精神的熊熊火光,散作满天星斗的使命与职责。

我坚信你们在离开校园实现自身精彩人生的同时,能秉承校训,以开拓进取、学以致用品格展现中央民族大学法学学子的风采,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将永远是所有民大法学学子的信念图腾和精神家园,青山不改,绿水长流,法学院永远在你们身后。

（文章为作者在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2022届学生毕业典礼上的致辞节选）

构筑民族地区非遗传承主体权利保障的“法律基石”

热点话题

严琨

明确民族地区非遗传承主体权利保障的法律体系,是尊重非遗文化多样性、共同生活特性的客观前提,也是化解非遗保护普遍性困境、传承障碍的有力举措。在构建非遗动态发展与活态传承的时代背景下,要以推动非遗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为方向,健全、完善非遗传承保护的法治体系,明确非遗传承及开发,利用涉及的权利保障、责任义务关系,建立“以人民为中心”的非遗生活实践保护机制,为非遗保护“活”起来、传承“动”起来构筑坚强的法律保障。做好民族地区非遗传承保护是一项长期的、持续性社会文化工程。

一是明确、细化民族地区非遗传承主体权利范畴。从民族地区非遗传承状况看,传承主体多以群体形式存在,共同享有主体权利,集体履行非遗传承责任。为此,对传承主体的权利范畴进行明确、细化,对制定合理的非遗传承模式,充分保障非遗传承主体的合法权利具有重要意义。从人身权角度看,民族地区非遗作为重要的文化资源,其传承、发展整体建立在精神信仰、文化习惯之上,应赋予传承主体必要的人身权。

通过赋予传承主体应有的来源权,使传承主体在明确个人主体身份的基础上,充分尊重传承主体的合法地位,通过赋予其应有的署名权、传承权,为其权益保护提供法律依据。结合民族地区非遗传承实际,应赋予相关主体必要的完整权。在对非遗文化进行传承保护时,应坚决制止篡改、损害非遗完整性的行为,切实保障非遗传承秩序。民族地区非遗传承呈现多元化、多类型形态,通过赋予传承主体必要的主权,允许、尊重相关主体在法律、风俗等允许的范围内,赋予相关主体改编权、专利权等必要权利。从财产权看,通过赋予传承主体应有的专用权、获益权,使相关主体在传承、保护过程中,获得必要的经济收益,助力非遗传承进入良性、持续的科学生态。从使用期限看,由于非遗具有活态传承、持续丰富和动态发展等特点,为鼓励更多力量合法、有序参与非遗传承,应赋予传承主体“无限期”的权利保护权限。通过明确权利范畴,选择适合非遗的传承模式,为民族地区非遗“活”起来提供关键支持。

二是明确民族地区非遗传承主体权利获取的法律途径。为使非遗“活”起来,需要以法律法规的形式,明确界定非遗传承主体各项权利的获取方式、实现途径,赋予传承主体、大众必要的知情权,确保相关法律法规与非遗传承、保护等工作实现深度、有机融合。非遗传承主体既是非遗项目私权的承载者,也是履行非遗保护义

务的关键主体,传承主体对非遗传承、生存及发展具有特殊意义。为营造非遗传承、保护良性生态,应重视增强传承主体的权责意识,通过赋予其完整的权利体系,细化相应的义务,确保其能够在合规合法的环境中,以恰当的方式展示非遗来源,合理改造、利用非遗权利。要注重明确非遗传承主体权利的获取方式及实现路径。从权利自然获取视角看,非遗传承主体通过“原本创造”和“继承取得”途径来获取。综合民族地区非遗文化的跨地域、群体性和民族性等特点,应通过权利主体登记、公示等方式,明确传承主体。针对部分非遗代表性传承主体认定存在的争议,可以灵活使用居民代表参与评审、其他非遗传承主体监督等方式,妥善消除传承主体认证冲突,提高认证程序的透明度。要从民族地区非遗传承工作的客观实际出发,通过将非遗传承保护与开发利用监督工作相结合,在做好民族地区非遗传承主体、非遗使用人行为监督的同时,充分保障传承主体合理合法使用各项权利。

三是明确民族地区非遗传承与利用过程中的利益分配方案。以法律法规的方式明确传承主体的利益分配方案,既是完善非遗传承体系的现实需求,也是激发非遗传承、发展活力的客观前提。面对非遗制度与知识产权制度的应用现状,为更好促进非遗传播与传承工作,应从利益平衡、效益共享等层面出发,积极探

索符合民族地区非遗传承实际的惠益分享机制,确保代表性、一般传承人均能在非遗传承及利用过程中,获得合理收益。要细化非遗传承主体与使用者的利益分配方案。通过以保障非遗传承主体的私权为基础,按照良性传承与理性开发的原则,用法律合同的形式明确利益分配方案,权责义务,确保非遗文化资源得到科学、有序开发。要立足民族地区非遗传承现状,合理分配各传承主体之间的利益。通过以全面助力非遗传承为出发点,遵循互惠互补原则,对参与非遗传承、拥有、保护、创造等不同环节的主体给予合理的收益分配,营造传承主体与开发、利用主体共同参与的非遗保护格局,共同挖掘民族地区非遗蕴含的丰富价值。要充分利用法律援助、普法工作等优势,营造民族地区非遗传承主体权利保障的良好氛围。要出台相关法律法规,明确救济路径,促使非遗传承主体的权利保护工作落到实处,当出现侵犯民族地区非遗传承主体合法权益时,可以通过司法诉讼、申请救助等途径保护合法权益。

为实现民族地区非遗传承“活”起来、“动”起来目标,应以明确民族地区非遗传承主体的权利范畴为基础,通过细化获取及实现相关权益的法律途径,完善非遗普法及权利救助等工作,做好非遗开发利用的利益分配方案,促使非遗传承、创造、开发利用进入良性轨道。

共同富裕的历史与实践之维

法律文化

朱未

党的十八大以来,逐步实现全体人民的共同富裕被摆到了更加重要的位置。从历史与现实两个维度来看,共同富裕既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也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

共同富裕的历史之维

实现共同富裕是中华民族千年梦想。实现“小康”与“大同”是自古以来中国人民孜孜以求的风愿,“小康”与“大同”虽然在理想层次上有所不同,但二者互为补充共同构成了中国古人所描绘的理想社会模式。实现共同富裕与中国古人的社会理想一脉相承,然而历史实践证明,只有社会主义制度才能实现共同富裕,只有社会主义制度才能真正让“小康”与“大同”的理想实现。毛泽东同志就曾指出“这个富,是共同的富,这个强,是共同

的强,大家都有份”。在新中国成立初期,所进行的社会主义改造既为共同富裕创设了制度基础,也将共同富裕视为社会主义改造的目标。

实现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也是中华民族的历史任务。改革开放以来,在深刻总结历史经验的基础上,认识到人民共同富裕就是社会主义的特点,只有让一部分人和一部分地区先富起来,先富带动后富才能最终实现共同富裕。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筹把握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与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把握新发展阶段新变化,认识到实现共同富裕是长期性的历史任务,并提出分阶段促进共同富裕的步履目标,以促进到21世纪中叶基本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体现出对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认识与实践的深化与创新。

共同富裕的实践之维

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中国已经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历史性地解决了绝对贫困问题。目前,已经踏上了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

强国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新征程。

共同富裕体现了包容式发展的实践理念。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我国发展的不平衡与不充分问题突出。共同富裕是全体人民的富裕,然而目前城乡发展和收入分配差距较大的现状,以及所产生问题亟须得以解决。一方面,包容式发展强调发展成果的共享性,深刻诠释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是一个总体概念,是对全社会而言的,不要分成城市一块、农村一块,或者东部、中部、西部地区各一块。另一方面,包容式发展的本质在于全体人民的共同参与与共同努力,包容式发展倡导机会平等与权利平等,为实现畅通社会阶层向上流动创造公平的条件,既为了防止在贫富之间出现不可逾越的鸿沟,也能够激发人们致富的积极性,促进经济的快速增长。

共同富裕是对“福利主义”制度的实践超越。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保障体系是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历史阶段的重要制度安排。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保障体系要以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为目标。中国要建立起有

别于西方的,避免盲目“福利赶超”和大包大揽“养懒汉”的适合本国国情的社会保障体系,实现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保障体系既是为了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最高目标,也是把全体人民无一遗漏纳入社会保障安全网的重要手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保障体系是以“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等不仅覆盖人的全生命周期,也满足了多层次的需要。同时,遵循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重点在于提升人民群众最关心的领域的公共服务水平。“福利主义”只会增加社会福利成本,减弱在基本重要领域的民生保障,也会降低人们充分发挥潜能的主体性与积极性,影响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共同富裕是世界各国人民共同的价值追求。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历史性地解决绝对贫困问题之后,推动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基本实现将成为彪炳史册的历史壮举。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正确处理效率与公平的关系,必将实现阶段性持续推动共同富裕取得成效。